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淮科〔2024〕21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科技创业载体 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科技局（经发局），经开区科教产业办，市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科技创业载体高质量发展，更好实施人才强市和创新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全市科技人才创业和科技企业培育环境，根据《淮安市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淮科〔2021〕52号）、《淮安市科创综合体（科技产业园）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淮科〔2021〕19号）相关要求，现就开展2024年度淮安市科技创业载体（包括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创综合体）备案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备案条件

（一）众创空间

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创新创业人员及其团队。相关要求：

1. 有机构。运营管理机构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有专业化的运营管理服务团队（管理团队大专以上学历占60%以上）；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创业团队、初创企业的入驻评估、孵化支持、毕业与退出机制等）。

2. 有场所。拥有可自主支配、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或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办公条件和设施。

3. 有服务。设立天使投资（种子）资金（基金），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拥有由天使投资人、企业家、技术专家等构成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导师服务；能够向创业者提供研发设计、科技中介、金融服务、成果交易、认证检测等专业化服务，组织创业者开展日常性创业沙龙、创业训练营、项目路演、创业大赛等活动。

4. 有实绩。入驻符合众创空间发展方向的科技型创客、创业团队不低于8个（专业型众创空间不低于5个）。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

孵化器主要服务于科技型初创企业。相关要求：

1. 有机构。有运营管理机构（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并运营半年以上；有专业化的运营管理服务团队（管理团队大专以上学历占80%以上）、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有完善

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科技型初创企业的入驻评估、孵育支持、毕业与退出机制等）。

2. 有场所。拥有可自主支配、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的场地（专业孵化器不低于2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2/3以上。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公共餐厅等非营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3. 有服务。自有或合作设立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能够向在孵企业提供研发设计、科技中介、金融服务、成果交易、认证检测等专业化服务。

4. 有实绩。在孵企业15家以上（专业孵化器8家以上），其中已申请专利或已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比应不低于20%。专业型孵化器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5%以上。

（三）科创综合体

科创综合体是指以高科技、创新型工业中小项目为主要承载对象，具备初创企业孵化、公共试验检测、知识产权、科技投融资以及生活配套等服务功能的产业集聚区。相关要求：

1. 有场地。具有明确的四址边界，自主支配的建筑面积不低于6万平方米，其中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直接从事生产和经营的标准化厂房应不少于5万平方米。

2. 有机构。设有本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备较强的创新服务能力，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

3. 有机制。制定有管理章程或制度，其中对综合体的功能定位符合科创综合体要求，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招引入驻有明确的优惠扶持政策。

专业型科创综合体的建筑面积可降低至不低于4万平方米，其中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直接从事生产和经营的标准化厂房应不少于3万平方米，但须有明确的支持细分产业领域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的机制，且入驻企业中细分产业领域科技型企业占比不低于70%。

（四）主要指标口径

见附件1

二、组织申报

（一）科技创业载体备案的组织推荐工作由各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开展。优先推荐承载能力强、资源集聚度高、服务模式新，并已实质运营且效果较好的科技创业载体。

（二）科技创业载体运营单位向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科技局。

（三）申请备案科技创业载体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众创空间：市级众创空间备案申报表（附件2）、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情况报告（附件3）、相关证明文件（附件4）及申报

单位信用承诺书（附件11）。

2. 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申报表（附件5）、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运营情况报告（附件6）、相关证明文件（附件7）及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附件11）。

3. 科创综合体：市级科创综合体备案申报表（附件8）、科创综合体建设运营情况报告（附件9）、相关证明文件（附件10）及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附件11）。

（四）申报材料按照封面、承诺书、申报表、运营情况报告、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2份，于2024年6月21日前报送至市科技局306室；申报材料电子版（申报表、运营情况报告、附件等）同时发送至邮箱：hakjcxzx@126.com。

联系人：孙 远

联系电话：83658822

附件：

- 1.主要指标口径
- 2.市级众创空间备案申报表
- 3.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情况报告（编写提纲）
- 4.申请众创空间备案需提供的佐证材料清单
- 5.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申报表
- 6.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运营情况报告（编写提纲）
- 7.申请孵化器备案需提供的佐证材料清单

8. 市级科创综合体备案申报表
9. 科创综合体建设运营情况报告（编写提纲）
10. 申请科创综合体备案需提供的佐证材料清单
11.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主要指标口径

一、成立时间

1、运营管理机构在淮安市注册运营时间：指按照申报截止之日起向前推算至开始运营时间。

二、场地

2、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指科创载体的自有产权场地、受托管理场地及租赁使用场地面积之和。

3、在孵企业使用面积：指科创载体提供给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

4、公共服务场地面积：指科创载体为在孵企业服务所使用的会议室、复印室、餐厅、健身房、公共服务平台等使用的建筑面积。

三、投资资金

5、自有种子资金：指科创载体运营机构自身设立的种子资金。

6、合作的孵化资金：指科创载体运营机构与其他创投机构合作的孵化资金。

7、投融资：指种子资金、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股票筹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融资形式。

8、投资案例：指科创载体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

投资在孵企业的案例。

9、**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指获得科创载体自有孵化资金、合作孵化资金或外部投资、融资的企业数量，不局限于科创载体自有或合作的孵化基金投资。

四、服务

10、**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科创载体专职工作人员。

11、**创业导师**：指接受科创载体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五、知识产权

12、**已申请专利**：指已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六、在孵入驻企业

13、**在孵企业**：指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科创载体场地内，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并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相关规定的初创型企业数量。

附件2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申报表

众创空间名称：_____

运营机构：_____（盖章）

众创空间类型：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表由申报单位填制，填报时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按序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2. 众创空间类型包括：综合型众创空间和专业型众创空间。其中，专业型众创空间产业聚集度应达50%（含）以上。

3. 专业型众创空间所属领域从以下分类中选择：

（1）电子信息 （2）先进制造（3）航空航天（4）现代交通（5）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6）新材料（7）新能源与节能（8）环境保护（9）地球、空间与海洋（10）核应用技术（11）绿色食品（现代农业）（12）文化创意（13）其他

众创空间名称		成立时间	
众创空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型 (专业领域: _____)		
运营机构名称			
运营机构性质	1、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2、投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3、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社会组织		
运营机构注册时间		法人代码	
建设主体名称			
建设主体性质	1、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2、投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3、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社会组织		
运营机构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Email	
管理团队人员总数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创业导师数
自主支配场地建筑面积(平方米)		公共办公与服务场地面积(平方米)	天使投资(种子)基金(资金)规模(万元)
入驻创客、团队数		入驻企业数	是否建有线上服务平台
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入驻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孵项目或企业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情况报告

(编写提纲)

一、建设概况

- 1.申报主体介绍
- 2.机构设置情况
- 3.场地建设情况
- 4.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二、服务资源

- 1.管理团队介绍
- 2.创业导师团队介绍
- 3.天使投资（种子）基金（资金）设立及使用情况
- 4.服务模式

三、服务成效

- 1.（团队）企业入驻情况
- 2.创业培训及活动举办情况
- 3.商业模式
- 4.其他服务成效

四、下一阶段发展规划

附件4

佐证材料清单

- 1.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法人证书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2.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
- 3.众创空间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
- 4.管理、服务团队人员在职证明；毕业证书、培训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 5.创业导师聘书，服务协议和服务活动记录等；
6. 设立创新创业投资（种子）资金（基金）及获投融资案例的相关证明文件；
- 7.入孵团队（或企业）条件及退出办法的相关文件；
- 8.在孵团队（或企业）名单（包括：名称、进驻时间、注册资金、技术领域等），以及与其签署的服务协议；已转化的创业企业应提供加盖各公司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情况，每场活动附1张活动通知或截图、1张签到单复印件和2张活动图片；
10. 其他。

附件5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申报表

孵化器名称：_____

运营机构：_____（盖章）

孵化器类型：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

填 报 说 明

1.申报表由申报单位填制，填报时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按序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2.孵化器类型包括：综合孵化器、专业孵化器。其中，专业孵化器产业聚集度应达75%（含）以上，否则按综合孵化器评审。

3.有多处孵化场地的，各孵化场地的运营主体必须为同一法人主体且在同一个区县范围内。

4.专业孵化器所属专业领域从以下分类中选择：

（1）电子信息 （2）先进制造 （3）航空航天 （4）现代交通
（5）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 （6）新材料 （7）新能源与节能 （8）环境保护
（9）地球、空间与海洋 （10）核应用技术 （11）绿色食品（现代农业）
（12）文化创意 （13）其他

孵化器名称		成立时间	
孵化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 （专业领域：_____）		
运营机构名称			
运营机构性质	1、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2、投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3、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社会组织		
运营机构注册时间		法人代码	
建设主体名称			
建设主体性质	1、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2、投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3、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社会组织		
运营机构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管理人员总数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孵化器总面积（平方米）		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平方米）	
现有在孵企业数		已申请专利的在孵企业数	
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累计入驻企业数	
累计毕业企业数			
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入驻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孵项目或企业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运营情况报告

(编写提纲)

一、建设概况

- 1.申报主体介绍
- 2.机构设置情况
- 3.场地建设情况
- 4.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二、服务资源

- 1.管理团队介绍
- 2.创业导师团队介绍
- 3.天使投资（种子）基金（资金）设立及使用情况
- 4.服务模式

三、服务成效

- 1.在孵与毕业企业情况
- 2.创业培训及活动举办情况
- 3.商业模式
- 4.专利、科小、高企等其他服务成效

四、下一阶段发展规划

佐证材料清单

- 1.孵化器运营机构法人证书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2.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
- 3.孵化器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
- 4.管理、服务团队人员在职证明；毕业证书、培训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 5.创业导师聘书，服务协议和服务活动记录等；
- 6.设立创新创业投资（种子）资金（基金）及获投融资案例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 7.入孵企业条件及退出办法的相关文件；
- 8.在孵企业（毕业企业）名单（包括：名称、进驻时间、注册资金、技术领域等），以及与其签署的服务协议；
- 9.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情况，每场活动附1张活动通知或截图、1张签到单复印件和2张活动图片；
10. 其他。

附件8

市级科创综合体备案申报表

科创综合体名称：_____

运营机构名称：_____（盖章）

科创综合体类型：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表由申报单位填制，填报时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按序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2. 科创综合体类型包括：综合型科创综合体和专业型科创综合体。其中，专业型科创综合体产业聚集度应达70%（含）以上。

3. 专业型科创综合体所属领域从以下分类中选择：

（1）电子信息 （2）先进制造（3）航空航天（4）现代交通（5）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6）新材料（7）新能源与节能（8）环境保护（9）地球、空间与海洋（10）核应用技术（11）绿色食品（现代农业）（12）文化创意（13）其他

科创综合体名称		成立时间	
科创综合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复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型 （专业领域：_____）		
运营机构名称			
运营机构性质	1、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2、投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3、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社会组织		
运营机构注册时间		法人代码	
建设主体名称			
建设主体性质	1、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2、投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3、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社会组织		
运营机构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Email	
运营机构中专职服务人员数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自主支配场地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于直接从事生产和经营的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其中备案当年用面积（平方米）
备案前1年内入驻企业数		入驻企业总数	
入驻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	
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入驻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科创综合体建设运营情况报告

(编写提纲)

一、建设概况

- 1.申报主体介绍
- 2.机构设置情况
- 3.场地建设情况
- 4.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二、服务资源

- 1.管理团队介绍
- 2.创新创业投资引导资金设立及使用情况
- 3.服务模式

三、服务成效

- 1.企业（项目）入驻情况
- 2.活动举办情况
- 3.其他服务成效

四、下一阶段发展规划

佐证材料清单

1. 科创综合体运营机构法人证书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2. 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
3. 科创综合体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
4. 管理、服务团队人员在职证明；毕业证书、培训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5. 创业导师聘书，服务协议和服务活动记录等；
6. 科创综合体管理章程或制度的相关文件，其中对综合体功能定位以及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招引入驻的优惠扶持政策具有明确说明；
7. 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8. 入驻项目（或企业）条件及退出办法的相关文件；
9. 入驻项目（或企业）名单（包括：名称、进驻时间、注册资金、技术领域等），以及与其签署的服务协议；
10. 举办的各类服务活动情况，每场活动附1张活动通知或截图、1张签到单复印件和2张活动图片；
11. 其他。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市级科技创业载体申报数据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规范、齐全，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 1、取消备案资格；
- 2、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 3、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